

銓敘部 函

地址：116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聯絡人：連怡庭
聯絡電話：02-82366869
傳真：02-82366648
電子信箱：it1210a@mocs.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部退五字第11356577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如說明四（602000000A113565771400-46-1.pdf）

主旨：為因應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調整，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58條及第59條規定審定之「未成年子女加發撫卹金」，每月給與標準應由新臺幣(以下同)3,772元配合調整為4,049元，並溯自民國113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13年1月10日衛部保字第1121260590號公告辦理。
- 二、查退撫法第58條、第5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78條規定，亡故公務人員遺有未成年子女，且經審定機關依該法審定給卹者，依其未成年子女人數每月再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至於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以國民年金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為準。準此，於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給與標準調整時，未成年子女每月加發撫卹金之給與標準亦應配合調整。又未成年子女每月加發撫卹金之給與標準，自107



年7月1日退撫法施行之日起為新臺幣3,628元，嗣自109年1月1日起配合上開國民年金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調整調高為3,772元。先予敘明。

三、茲因衛生福利部於113年1月10日公告調整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給與標準為4,049元，並溯自113年1月1日生效，爰配合調整依退撫法第58條及第59條規定審定之未成年子女每月加發撫卹金之給與標準為4,049元。又本次調整係溯自113年1月1日生效，為保障領卹遺族權益，各機關自是日起，應依調整後之給與標準發給每一未成年子女加發之撫卹金，至於113年1月如仍以原給與標準發給者，應予補發差額。

四、檢送衛生福利部前開113年1月10日公告1紙。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如附發文清單)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含附件)

